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卜海	梁柯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传真	(0311)66778711	(0311)66778711	
电话	(0311)66770709	(0311)66770709	
电子信箱	hbgtgf@hebgtjt.com	hbgtgf@hebgt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最大钢铁上市公司之一,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3000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产品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产品直供雄安市民行政中心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地下管廊二期、新机场地下管廊、国家速滑馆、冬奥会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高山滑雪中心、京张高铁、港珠澳大桥、白鹤滩水电站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公司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2.2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远销亚、欧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高端钒产品直供阿赛洛米塔尔、韩国现代、韩国浦项等国际知名企业,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11%,高纯粉剂钒、高端钒铝合金、钒铁合金等高端钒系列产品得到海外高端客户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在的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在工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18年,钢铁行业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提前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五年目标,彻底清除了"地条钢",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钢材价格相对稳定,进口铁矿石市场运行平稳,钢铁企业效益持续好转,钢材出口减少、结构优化,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

2018年,公司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以市场和改革为手段,保持"市场"和"产品"持续发力,大力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生产经营取得显著成绩。2018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4.2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6亿元,较上年增长99.57%。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120,956,993,299.74	108,983,075,197.99	10.99%	74,551,007,5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6,314,344.62	1,817,062,368.93	99.57%	1,555,479,16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6,063,102.08	1,841,396,361.88	93.66%	1,532,262,5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4,688,929.12	16,406,867,336.66	-39.14%	1,224,950,91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88.2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88.2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4.02%	3.16%	3.5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208,746,341,616.79	190,147,934,148.97	9.78%	185,989,924,1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73,997,868.85	45,826,911,512.15	23.02%	44,820,365,616.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33,954,833.34	31,142,361,279.61	34,431,521,538.69	30,349,155,6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878,986.42	1,449,131,725.82	1,549,088,035.03	255,215,59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909,759.52	1,418,457,665.53	1,543,385,326.26	232,310,35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868,740.08	108,505,588.47	2,447,470,282.67	3,198,844,317.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3%	4,218,763,010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432,063,7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30,034,501			230,034,50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91,970,2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87,283,036			87,283,0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0,317,928			50,317,928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30,459,000			30,459,000	冻结	30,459,000
李国连	境内自然人	0.18%	19,267,887			19,267,887		
赵嘉林	境内自然人	0.17%	17,750,311			17,750,3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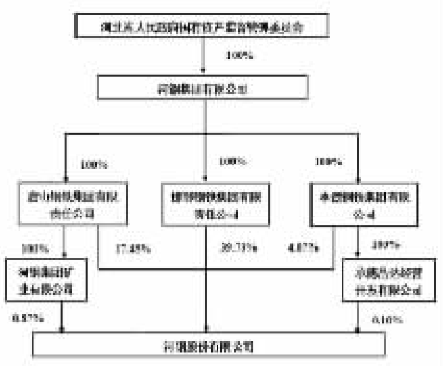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河钢01	112419	2019年07月28日	79,798.2	3.8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河钢02	112425	2019年08月08日	200,000	3.56%
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8河钢G1	111071	2023年03月26日	70,000	5.4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18河钢Y1	112667	2021年04月03日	300,000	5.9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二期)	18河钢Y2	112735	2021年07月24日	500,000	5.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发行的公司债券"12河钢02"于2018年3月27日到期。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按期支付了"12河钢02"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2河钢02"已于2017年3月23日摘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2河钢02"公司债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支付了"16河钢01"自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6河钢01" 公司债2018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3、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支付了"16河钢02"自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8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6河钢02" 公司债2018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16河钢01"和"16河钢02"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进行了跟踪评级,并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此次评级结果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

2、"18河钢Y1"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评级,并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此次评级结果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

3、"18河钢G1"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责任限公司对"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此次评级结果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后两个月之内(即2018年6月26日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责任限公司将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全文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33,091.6	1,130,891.83	35.56%
流动比率	51.33%	46.13%	5.20%
资产负债率	71.76%	74.94%	-3.18%
速动比率	34.04%	25.69%	8.3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23%	7.97%	2.26%
利息保障倍数	2.17	1.55	4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8	6.66	-38.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5	3.1	24.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战略机遇,保持发展定力,坚定理念和路径自信,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生产经营取得显著成绩。2018年,公司产铁2657万吨、钢2680万吨、钢材2578万吨;生产钒渣 12.4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09.57亿元,利润总额54.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6.26亿元,同比增长99.57%,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一年来,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大力优化用户结构,高端客户集群持续壮大

客户结构向高端聚拢。实施大客户提档升级计划,大客户销量占比35%以上。持续加大高端客户开发力度,大客户、高端直供用户比例大幅提高。

全方位对接终端市场。汽车用钢直供中国汽车30强。家电板实现知名客户全覆盖。重点产品进入多家大型企业采购平台。直供重点工程的"河钢模式"持续推广。成立北京、西南区域合作中心,加快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打通与客户之间的"最后一公里"。组建8个EVI服务团队,以全程参与国能汽车研发为代表,加速由"钢铁制造商"向"材料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

(二)大力优化产品结构,高端产品比例显著提升

高端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实施全要素总动员,推动产品高度再提升。全年生产品种钢2050万吨,占比79%,同比提高7个百分点。核电用钢、高层建筑桥梁用钢等保持国内领先优势。

特色产品亮点纷呈。成功开发2000兆帕级热冲压成型汽车钢,汽车用钢市场不断扩张,实现多家车企多款车型"整车造";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连续热镀锌低合金钢带等7项产品荣获2018年度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三)大力推进技术进步,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全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成效卓著。依托河钢集团的合作创新平台,与西门子、浦项建立对接机制,强化自主创新与科技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模式,开展多项产线关键技术攻关,近20项创新和前沿技术落地实施,承担的项国家重点科技专项顺利推进。

新材料研发取得新突破。多项高端产品填补国内空白,航空级片剂钒成功交付国际高端客户;拓宽军品研发参与渠道,多个产品服务国防建设。

创新型企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14项;申请专利888项,其中发明专利400项,获得专利授权451项,申请计算机软件登记101项;邯郸分公司入选2018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为上榜企业中唯一一家钢铁企业。

(四)大力激发企业活力,企业改革稳步推进

深化生产组织体系变革。以事业部为载体的独立市场单元已经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生产经营模式全面建立,实现了核心资源、优厚待遇向产线和技术、营销一线聚集。

(五)大力强化资金管控,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实行资金收付流量管控。组建票据中心,进一步强化资金管控。开拓保险融资渠道,提高长期融资占比。

(六)大力推进责任落实,安全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整体呈现平稳向好态势。加快超低排放改造,主要能源环保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核心生产厂唐山分公司、邯郸分公司均入选国家工信部公布的"绿色制造企业"名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钢铁行业	115,122,887,497.69	98,864,010,191.24	14.12%	9.02%	7.29%	1.63%
分产品						
板材	75,748,746,630.98	64,604,833,629.27	14.71%	15.51%	14.03%	1.10%
棒材及型材	18,651,080,059.69	16,081,672,633.80	13.78%	8.25%	5.32%	2.4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81,469,238,949.29	69,679,504,622.96	14.47%	3.40%	1.71%	1.42%
华东地区	13,154,674,891.58	11,379,661,176.60	13.49%	-26.47%	-27.98%	1.81%
中南地区	12,104,978,674.30	10,178,742,699.74	15.91%	144.24%	134.29%	3.5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是 √ 否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是 √ 否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31日,并于2018年末纳入合并范围。2018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出资平台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河钢股份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8%;承德市国控集团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首次出资1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的清算方案,截止2018年8月31日,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已经清算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已经完成,自2018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独立董事王震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1,061,860,785.20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之规定,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9年计划产生铁2618万吨,粗钢2626万吨,钢材2577万吨;钒渣13万吨。

10、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26项,总投资62.29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47.37亿元。其中:以前年度结转项目9项,总投资33.38亿元,截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2.33亿元,本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8.47亿元;新开工项目17项,总投资28.90亿元,本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8.90亿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勇、彭兆丰、王新东、刘贞锁、王竹民、王兰玉、胡志刚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勇、彭兆丰、王新东、刘贞锁、王竹民、王兰玉、胡志刚回避了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勇、彭兆丰、王新东、刘贞锁、王竹民、王兰玉、胡志刚回避了表决。

第13项和第14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是经财政部批准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40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技术力量比较雄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我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熟悉,并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250万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并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15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155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若设置可续期条约,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结束后对认购不足的本期债券余额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发行价格(即确定的发行利率)全数认购,风险自担。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胡志刚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3项、第6项、第7项、第12至第16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第17项和第1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卫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1,061,860,785.20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2018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6、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8项、第9项和第10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和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产品及提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8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976.81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958.35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2019年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052.37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燃材料、接受劳务等479.64亿元;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原燃材料、动力产品及提供劳务等572.73亿元。

2、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勇、彭兆丰、王新东、王竹民、刘贞锁、王兰玉、胡志刚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邯钢集团、唐钢集团、承钢集团、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8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唐山钢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矿产品	30,000.00	7,355.19	24,485.62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辅料、其他	5,000.00	1,231.57	3,657.47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矿	720,000.00	179,028.89	438,536.96
		国内烧结矿	53,375.19	13,343.80	
		废钢等	35,000.00	8,548.97	3,588.83
		钢坯及钢材	8,200.00	2,372.26	2,442.68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其他	1,000.56	71.33	6,960.52
		合金	8,000.00	2,820.19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辅料、其他	120.00	28.51	10.82
		燃料	2,500.00	620.00	2,417.15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辅料、其他	1,045.00	260.84	953.50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辅料、其他	2,000.00	498.16	9,859.86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坯及钢材等	125,000.00	27,063.38	128,139.2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	160,000.00	9,937.76	159,837.19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矿	40,000.00	14,618.73	41,613.61
		球团废钢	20,000.00	13,104.14	18,417.8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石粉等	401,464.43	91,224.36	314,161.85
	邯郸市锐达动能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介质	9,560.25	2,440.06	9,451.19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其他	137.24	34.31	335.98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燃料	5,000.00	1,067.75	4,988.14
		白灰	37,000.00	8,015.38	37,842.62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辅料、其他	300.00		305.1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66,963.92	16,740.98	66,177.42
		钢坯及钢材	300,000.00	58,587.44	296,535.59
		矿石、石粉等	1,150,000.00	280,179.40	790,352.24
		煤气、水电、运费等	245,928.60	47,634.86	244,309.88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辅料、其他	6,588.94	976.67	6,588.94
	邯郸市邯钢集团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其他	5,000.00		4,498.69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	307,442.11	72,325.24	307,442.11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钒液	15,000.00		14,289.28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等	45,000.00		44,255.65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矿	20,000.00	3,257.32	20,640.24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6,508.06	1,627.02	
		合金	17,312.00	4,328.00	
		燃料	100,000.00	10,050.05	117,834.47
		辅料、其他	30,000.00	9,243.48	2,748.60
		合金耐火	50,000.00	11,950.85	33,338.66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50,000.00	158.32	50,119.70
		废钢废料	7,000.00	2,038.49	6,346.64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石灰	17,957.92	4,489.48	18,642.62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其他	211.81	52.95	214.59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	350,000.00	26,152.28	347,890.66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	150,000.00	80,242.33	122,661.58
		焦炉煤气	10,000.00	2,509.15	10,123.3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其他	1,000.00	48.53	914.91
		钢材	100.00	24.59	88.27
	唐山时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5,000.00	3,500.00	14,431.72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4,400.00	1,000.00	4,412.36
	北京邯钢北方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1,000.00	227.80	965.59
	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水	600.00	143.00	625.19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辅料	6.00		4.28
	合 计		4,637,722.04	1,021,173.83	3,734,459.45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等劳务费	25,000.00	5,954.02	27,483.28
		基建工程	700.00	160.35	639.90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费	430.00	18.87	
		修理费等劳务费	5,000.00	194.58	4,654.77
		基建工程	500.00		427.35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修理费等劳务费	1,941.43	485.36	1,406.08
		基建工程	400.00	96.02	629.74
		工程劳务费	1,908.05	477.01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50,000.00	10,121.13	48,475.73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等劳务费	14,014.18	3,503.54	11,208.68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费	5,000.00		4,906.17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通信服务费	40,547.60	10,136.90	35,942.08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费	1,400.00		3,178.43
	唐山钢铁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费	2,800.00	279.00	5,922.21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105.47	776.37	2,040.09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加工费			0.06
	邯郸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50.00	36.57	145.19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公司	加工费	5,500.00	1,260.00	5,418.86
	唐山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清理费	350.00	84.21	301.61
	合计		158,746.73	33,583.93	152,780.2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2,462.80	234.80	2,462.80
	唐山唐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2,591.12	647.78	
		水渣	9,150.32	2,287.58	9,495.55
	唐山唐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渣	8,091.96	2,022.99	2,836.30
		动力介质	400.00	98.16	
	唐山唐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件			0.01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废钢废料	2,033.83	179.23	2,033.83
		风水电气等	302.37	31.34	
		其他材料等	5,274.68	1,318.67	4,820.55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坯及钢材	700,000.00	140,890.52	718,304.14
		其他材料等	24,496.07	6,124.02	7,640.24
		风水电气等	26,177.51	6,544.38	20,461.18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废钢废料	914.28	228.57	1,884.62
		风水电气等	108.66	27.17	53.51
		其他材料等	662.12	165.53	
	唐山集团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水电气等	223.92	55.98	
	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废料	3,508.26	166.73	3,806.53
		风水电气等	233.11	58.28	-
		钢坯及钢材	19,050.10	2,340.21	19,050.10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338,317.03	84,579.26	320,763.02
		风水电气等	10,780.27	2,694.90	9,043.04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矿粉等	45,000.00		37,966.73
		钢坯及钢材	13,863.37	3,465.84	60,603.44
		其他材料等	101.44	25.36	29,313.62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矿	16,000.00		15,831.16
		钢坯及钢材	58,000.00		57,669.22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72,173.14	18,043.28	78,085.64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11,637.80	2,909.45	9,162.62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833.40	32.68	833.40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4,820.93	1,205.23	2,029.7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钒产品	45,000.00		45,391.53
		钢坯及钢材	1,700,000.00	331,113.95	1,680,855.37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51,148.41		51,148.41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370,365.24	63,251.92	384,874.51
	邯郸市锐达动能有限责任公司	风水电气等	24,508.01	2,627.00	25,556.1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水电气等	124,752.61	31,188.15	123,273.13
		其他材料等	527,793.30	143,123.33	486,905.48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2,600.00	26.19	2,578.98
	邯郸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47,095.31	2,737.93	10,395.36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33,000.00	9,488.03	20,903.1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辅料、其他	150.00		152.25
		风水电气等	500.00		490.17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36,000.00		35,559.39
	唐山惠唐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等	142.00	35.50	118.20
	唐山惠唐新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钢废料	10,059.17	2,514.79	9,210.02
		风水电气等	35.38	8.85	69.79
		钢坯及钢材	17,969.95	4,492.49	13,603.80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6,329.24	1,582.31	5,973.96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4,200.00	421.91	4,267.52
	承德承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8,028.36
	承德承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1,029,631.18	257,407.79	1,044,886.49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钢坯及钢材	7,775.34	2,943.84	2,524.64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4,600.00		4,654.73
	承德承钢兴通钒业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1,000.00		6,069.28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366.78	91.69	516.07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风水电气等	80.00	19.99	86.65
	HBIS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钢坯及钢材	167,441.10	41,860.28	157,934.3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坯及钢材	8,074.42	2,018.61	
	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水电气等	350.00	87.50	346.02
	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	80.00	20.00	79.45
	河北华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5.00	1.25	3.91
	邯郸钢铁集团宾馆有限公司	煤气、水、电	26.00	6.50	26.10
	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钢材	27,000.00	6,745.39	26,995.71
	合肥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500.00	126.00	27,103.19
	北京邯钢北方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0.00	7.28	30.18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73,400.00	1,835.33	73,467.00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汽	13,000.00	3,250.01	13,050.15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2,500.00	622.55	2,258.18
	合计		5,714,716.92	1,186,034.28	5,683,538.53

(下转B301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广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36,208,329.68	25,033,954,833.34	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664,413.80	372,878,986.42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165,744.04	371,909,759.52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2,473,145.11	4,229,868,740.08	2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90%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164,532,086.07	208,779,012,846.21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404,261,231.10	58,951,400,269.07	0.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公告的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3,918.40	
债务重组损益	1,968,63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0,83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8,34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375.52	
合计	4,498,669.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3%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30,034,5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166,703,16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54,508,1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47%	49,709,6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30,459,000		冻结	30,45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7,849,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8,763,01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人民币普通股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人民币普通股	432,063,7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034,501	人民币普通股	230,034,5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703,163	人民币普通股	166,703,16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1,970,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08,155	人民币普通股	54,508,1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49,7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09,6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30,4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5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8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4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0.42%,主要原因是为降低原料价格上升的不利影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预付款项;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57.93%,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年初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32.37%,主要原因是支付时间差异;

(4)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1.08%,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9.08%,主要原因是折旧费、绿化费、修理费增加所致;

(6)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8.23%,主要原因是支付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6.46%,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债务金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配股。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配股	2019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等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为5-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上述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钢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立即启动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注入工作,把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价格及合法方式全部注入存续公司。具体安排为: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邯郸钢铁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和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注入上市公司。自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已有同业竞争情况之外,河北钢铁集团及河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主动实施任何行为或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合营、联营、协议等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与存续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或从事对存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河北钢铁集团和河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获得与存续公司可能产生竞争的新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河北钢铁集团将立即通知存续公司,优先提供给存续公司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存续公司的条件。如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按时注入存续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将与存续公司平等协商并履行各自内部审议程序后,签订协议,通过委托管理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存续公司的竞争性业务与资产交由存续公司独立管理,直至河北钢铁集团将相关业务与资产注入存续公司。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
	河钢集团		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1、河北省人民政府已于2008年8月22日批复河北钢铁集团为河北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按照国家及河北省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政策规定,并参考近期河北省其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相关经验,河北钢铁集团拟在完善集团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确权手续后,向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申请办理土地授权经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涉及土地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字[2009]151号),对河北钢铁集团申请并加快办理土地授权经营予以支持。河北钢铁集团将加快对包括邯钢集团在内的集团现存土地权属情况统一清查,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加快和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沟通,推进土地授权经营处置的审批,完善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租赁手续。2、河北钢铁集团将督促并协助邯钢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完善其租赁给邯郸钢铁的全部土地权属;督促并协助存续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承德钒钛未办证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证;督促并协助存续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未办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存续公司办理土地和房屋权证存在资金不足,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在履行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合法方式向存续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用于办理土地和房屋权证。3、在土地和房屋以面积计算的权属完善率达到90%之前,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通过交易系统向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所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因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国有资产重组导致的转让除外)。4、河北钢铁集团保证存续公司在权属完善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和房屋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存续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和房屋,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存续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导致的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邯钢集团		邯钢集团就邯宝公司土地房产事项作出承诺:(1)邯钢集团将继续坚持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保证河北钢铁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2)邯钢集团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并保证邯宝公司在相关事项解决之前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直接或间接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将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2010年06月27日	长期	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